

2024年安丘市人民法院机关单位 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2024年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表
- 十一、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表
- 十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4年单位预算情况和重要事项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各类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二）、受理上级人民法院指令再审和发回重审的案件。

（三）、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四）、执行行政机关依法申请由人民法院执行的行政案件。

（五）、总结审判经验，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六）、对市人民法院的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组织专业培训，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

（七）、负责基层法庭的建设。

（八）、管理人民法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

（九）、负责市人民法院的监察工作。

（十）、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律，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

（十一）、指导人民调解委员会的工作。

（十二）、承办其他应由市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情况

本单位为安丘市人民法院二级预算单位，无下属单位。单位设立下列内设机构，分别为：

（一）综合办公室

（二）政治部

（三）刑庭

（四）立案庭

（五）民一庭

(六) 民二庭

(七) 行政庭

(八) 执行局

第二部分

2024年单位预算表

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安丘市人民法院机关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	964.8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725.47	二、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239.36	三、公共安全支出	725.47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教育支出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科学技术支出	
三、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五、其他收入		八、卫生健康支出	
		九、节能环保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	239.36
		十一、农林水支出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金融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964.83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964.83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上缴上级支出	
上年结转		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964.83	支 出 总 计	964.83

收入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安丘市人民法院机关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 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不含教育 收费)	事业单位经 营收入	其他收入	上级补助收 入	附属单位上 缴收入	使用非财政 拨款结余	上年结转
类	款	项			小计	一般公共预 算收入	政府性基金 预算收入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收入								
			合 计	964. 83	964. 83	725. 47	239. 3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25. 47	725. 47	725. 47										
	05		法院	725. 47	725. 47	725. 47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2. 96	162. 96	162. 96										
		04	案件审判	362. 00	362. 00	362. 00										
		05	案件执行	200. 51	200. 51	200. 51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39. 36	239. 36		239. 36									
	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 排的支出	239. 36	239. 36		239. 36									
		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 收入安排的支出	239. 36	239. 36		239. 36									

支出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安丘市人民法院机关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结转下年
类	款	项					
			合 计	964.83		964.8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25.47		725.47	
	05		法院	725.47		725.47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2.96		162.96	
		04	案件审判	362.00		362.00	
		05	案件执行	200.51		200.51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39.36		239.36	
	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39.36		239.36	
		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39.36		239.36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安丘市人民法院机关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725. 4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239. 36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公共安全支出	725. 47	725. 47		
		四、教育支出				
		五、科学技术支出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八、卫生健康支出				
		九、节能环保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	239. 36		239. 36	
		十一、农林水支出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金融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安丘市人民法院机关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964.83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964.83	725.47	239.36	
上年结转		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964.83	支 出 总 计	964.83	725.47	239.3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安丘市人民法院机关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 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 计	725.47				725.4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25.47				725.47
	05		法院	725.47				725.47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2.96				162.96
		04	案件审判	362.00				362.00
		05	案件执行	200.51				200.51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安丘市人民法院机关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基本支出预算		
类	款		类	款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注：2024年没有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安丘市人民法院机关

单位：万元

2023年预算数						2024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经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经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注：2024年没有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安丘市人民法院机关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 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 计	239.36				239.36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39.36				239.36
	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39.36				239.36
		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39.36				239.36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安丘市人民法院机关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 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注：2024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表

部门（单位）：安丘市人民法院机关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科目编码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上年结转
类	款		类	款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表

部门（单位）：安丘市人民法院机关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上年结转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 计		964.83	964.83	725.47	239.36					
案件审判	特定目标类	362.00	362.00	362.00						
法院事务管理	特定目标类	162.96	162.96	162.96						
案件执行	特定目标类	200.51	200.51	200.51						
其他项目	特定目标类	239.36	239.36		239.36					

政府采购预算表

部门（单位）：安丘市人民法院机关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资 金 来 源								
类	款	项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上年结转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注：2024年未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第三部分

2024年单位预算情况和重要事项说明

一、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单位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一）收入预算：2024年收入预算964.8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725.47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239.36万元。

（二）支出预算：2024年支出预算964.83万元，其中：项目支出964.83万元。

（三）增减变化情况：2024年收支预算964.83万元，比上年减少232.27万元，其中：

1. 收入预算减少232.2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加161.47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减少393.74万元。

2. 支出预算减少232.27万元，其中项目支出减少232.27万元。

3. 收支预算减少的主要原因，财政压缩开支，项目收支预算减少

二、“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23年、2024年均未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

三、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2024年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安排0万元，较2023年预算无变动。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由潍坊财政安排预算。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政府采购预算0.0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00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29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2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18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9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0辆。

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件、套）。

2024年预算未安排购置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六、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安丘市人民法院机关2024年项目支出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涉及预算项目支出4个，预算资金964.83万元，其中财政拨款964.83万元。拟对案件审判等4个项目开展部门重点绩效评价，涉及预算资金964.83万元，其中财政拨款964.83万元。根据以前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优化案件审判、案件执行等项目支出2024年预算安排，进一步改进管理、完善政策。

(二) 单位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案件审判			
主管部门	安丘市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安丘市人民法院机关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362.00		
	其中: 财政拨款	362.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绩效 目标	保障法院审判执行工作顺利开展, 维护社会稳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专款专用率	100%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	绿色能源利用率	100%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	日均办案支出	≤5万/天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理案件数	>15000件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结案率	>95%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文书送达及时率	100%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优化法制营商环境	显著优化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群众法律意识	显著提高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保护生态环境	有效保护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影响 指标	提升司法公信力	有效提升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当事人满意度	满意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法院事务管理			
主管部门	安丘市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安丘市人民法院机关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162.96		
	其中: 财政拨款	162.96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绩效目标	法院事务管理，保障法院审判执行工作顺利开展，维护社会稳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专款专用率	100%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	绿色能源利用率	100%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	日均办案支出	≤5万/天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理案件数	>15000件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结案率	>95%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文书送达及时率	100%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优化法制营商环境	显著优化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群众法律意识	显著提高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保护生态环境	有效保护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提升司法公信力	有效提升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当事人满意度	满意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案件执行			
主管部门	安丘市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安丘市人民法院机关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200. 51		
	其中: 财政拨款	200. 51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绩效目标	案件执行, 保障法院审判执行工作顺利开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专款专用率	100%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	绿色能源利用率	100%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	日均办案支出	≤5万/天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理案件数	>15000件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结案率	>95%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文书送达及时率	100%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优化法制营商环境	显著优化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群众法律意识	显著提高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保护生态环境	有效保护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提升司法公信力	有效提升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当事人满意度	满意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其他项目			
主管部门	安丘市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安丘市人民法院机关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239.36		
	其中: 财政拨款	239.36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绩效目标	保障法院审判执行工作顺利开展, 维护社会稳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专款专用率	100%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	绿色能源利用率	100%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	日均办案支出	≤5万/天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理案件数	>15000件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结案率	>95%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文书送达及时率	100%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优化法制营商环境	显著优化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群众法律意识	显著提高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保护生态环境	有效保护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提升司法公信力	有效提升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当事人满意度	满意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由县（区）级财政拨款形成的部门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含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包括利息存款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纳入部门预算编报范围的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本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九、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

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十一、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对下级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五、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六、“三公”经费：指县（区）级部门单位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差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